

证券代码：873281 证券简称：塔波尔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1.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要求，对于可比期间相关信息不予调整。首次执行日新准则与旧准则之间的差异，追溯调整 2019 年度报告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和期初其他综合收益。

2.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我公司拟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3.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，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。我公司拟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进行相应的处理。

4.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，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，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。我公司拟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进行相应的处理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发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发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8)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76,699,226.09	0	76,699,226.09	0%
负债合计	45,306,629.56	0	45,306,629.56	0%
未分配利润	877,138.53	0	877,138.53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31,392,596.53	0	31,392,596.53	0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
所有者权益合计	31,392,596.53	0	31,392,596.53	0%
营业收入	228,326,197.89	0	228,326,197.89	0%
净利润	14,100,002.13	0	14,100,002.13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0	0	0	0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%

注：公司无子公司，不适用“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”和“少数股东损益”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